项目编号: ZRZB-2025-1113

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21 |
| 第四章 | 工程量清单 | 31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 | 33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到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ZB-2025-1113

项目名称: 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6,821.7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6,821.7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6, 821.79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 | 武功县城区行 道树冬季修剪 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6, 821.7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5).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获取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到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武功县邰城路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武功县邰城路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一陕财办采(2018)23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一(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一陕财办采(2021)2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武功县苏武大道北段

联系方式: 029-37296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方式: 134741064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晗阳、潘丹

联系电话: 13474106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苏武大道 联系电话: 029-37296758 | | |
| 2 |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人:张晗阳、潘丹 电话:13474106453 | | | |
| 3 |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不接受 | | |
| 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
| 5 | 工期 | 30 个日历日 | |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7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8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95%,质保商务条款 满后支付剩余的 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半年(6个月) | | | |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 | |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 | |
| | | 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 | | |
|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 | | |
| | | 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及身份证原件; | | |
| | | (5).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 | |
| | | 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6).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 | | |
| | |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
| | | (7).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 | | |
| | |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 | |
| | | | | |
| |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 | |
| | | 诺函; | | |
| | | (10).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 | | |
| | | 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
| |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 |
| |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 |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 | | |
| | | 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 | | |
| | | 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 | | |
| | | 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报价表: 壹份; 电子版(只限 U 盘): 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 |
| | 的份数及要求 | 目名称、编号)。 |
| | |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
| | | 1、密封包装方式: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 |
| | | 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 |
| | | 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 |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 13 | 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
| |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 |
| | | 及"请勿在年月日分(磋商时间)之前启 |
| | | 封"。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 | 一樣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的递交 | 一樣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花音响应文件技术」 中观逐辑工程签理资源方图公司 |
| | |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磋商小组组成 | 3 人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 |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点 |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 切标化细胞タ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 |
| | |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 |
| | | 标准收取,以单标段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
| | | 费。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 |
| | | 一次性支付。 |
| | | 账户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
| | | 账 号: 611301038018000928764 |
| 19 | . Zh .W-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 |
| 19 | 一致性 | 前附表为准。 |
| 20 | 本项目最高限 | 266,821.79元,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玖分 |
| 20 | 价 | 投标报价超出时,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的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监督机构: /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及服务。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 在建工程承诺;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5).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 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4 联合体磋商
 -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 有关的费用。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费用

6.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

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 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 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 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 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0.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业绩
- 五、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 一、响应实施方案
- 二、其他资料
-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0.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2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3.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

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磋商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 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小组

- 22.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 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磋商小组职责
 - 22.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2.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2.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2.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2.2.5 编写评审报告;
 - 22.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3 磋商小组义务
- 22.3.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2.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2.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2.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4 确认磋商文件:
- 2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 2.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 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

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 23.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3.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23. 3. 4.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3.3.4.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审程序及方法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

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

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 新采购。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其他

-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1.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 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 甲方: | | | | |
|-------|---|---|---|--|
| 乙方: | | | | |
| 签订地点: | | | | |
|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
| 遵循 | 音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
| 致, |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工程概况 |
| | 1. 工程名称: |
| | 2. 工程地点: 咸阳市武功县 |
| | 3. 资金来源: |
| | 4. 工程承包范围: |
| _, | 合同工期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 三、 | 质量标准 |
| | 依据规范规程和项目文件及甲方要求。 |
| | 1、甲方明确服务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 |
| 方指 | f定标准进行规划。 |
| | 2、甲方未明确服务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四、 |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 | 3、结算方式:结算时以最终规划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做为结算依据。 |
| | 4、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自行约定。 |
| 五、 | 项目经理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 | 合同文件构成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 一般约定 |
|-----|------------------------------------|
| 1. | 1 词语定义 |
| 1. |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1. | 1.1.1 监理人: |
| 名 | 称:; |
| 资 | 质类别和等级: |
| 联 | 系电话:/ |
| 1. | 1.1.2 设计人: |
| 名 | 称:; |
| 资 | 质类别和等级:; |
| 联 | 系电话:; |
| 1. | 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 | 2.1 图纸的提供 |
| 发 |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 | 2.2 承包人文件 |
| 需 | 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 |
| 理人员 | 名单及资质等。 |
| 承 |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
| 承 |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份; |
| 承 |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发 | 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监 | 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 | 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 | 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出 | 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
| 2. | 发包人 |
| 发 | 包人代表 |
| 发 | 包人代表: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2. 处理 |
| 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现场各参与单位的关系; 3.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4 |
|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6. 工程款的审批; 7. 代表发包人行 |
| 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3. 承包人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 3.2 项目经理 |
| 3.2.1 项目经理: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 |
| 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力 |
| 承担。 |
| 4. 监理人 |
| 监理人员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 | 名: | / | _ ; | | |
|----|------|--------------|-----|---|-------|
| 职 | 务: | / | ; | | |
| 监理 | 里工程师 | i执业资格证- | 书号: | / | ; |
| 联系 | (电话: | | / | ; | |
| 5. | 工程质量 | <u></u> 里 | | | |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发包人。

发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 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安全保险

乙方在施工中,需按要求为工程建设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 6.1.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 6.1.5 乙方在施工期间保证现场降噪音、降尘、保护水源等。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日内。

- 8. 变更与价格调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实际可取消设计中不合理或性价比不高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清单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8.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9. 合同支付
- 9.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5%。

- 1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0.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

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11、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农民工资
 - 12.1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将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2 所有农民工资由专户发放确保农民工资受到权益保护。
 - 1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 14.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索赔

- 1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 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 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 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15.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6、争议

1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7.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1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 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 位 | 工程数 量 | 备注 |
|----|--------|----------|--|----------|-------|----|
| 1 | 05B001 | 树木修剪 | [项目特征] 1. 名称:大叶女贞 2. 规格:18-20cm 3. 按照修剪标准进行树木修剪(含机械设备) 4.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5. 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促进树木恢复生长 6. 垃圾清运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运输 | 棵 | 140 | |
| 2 | 05B002 | 树木修剪 | [项目特征] 1. 名称:银杏 2. 规格:18-20cm 3. 按照修剪标准进行树木修剪(含机械设备) 4.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5. 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促进树木恢复生长 6. 垃圾清运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运输 | 棵 | 122 | |
| 3 | 05B003 | 树木修剪 | [项目特征] 1. 名称: 国槐 2. 规格: 30cm 3. 按照修剪标准进行树木修剪(含机械设备) 4.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5. 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促进树木恢复生长 6. 垃圾清运 [工作内容] 1. 修剪 2. 运输 | 棵 | 1201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 工作内容 | 计量单 位 | 工程 数量 | 备注 |
|----|--------------|-----------|---------------|----------|----------|----|
| | | 通用措施 | | | | |
| 1 | 0504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2 | 0504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3 | 0504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4 | 0504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5 | 0504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 | 专业措施 | | | | |
| 1 | |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 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 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 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 |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 | | 10、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 | |
| |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 | | |
| |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有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 |
|-------|-----|------|-------------|------------------------|
| | | 效 | 署盖章 | 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符 | 性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合 | 审 | 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 |
| | 性 | 查 | | 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1. | 评 | 完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 |
| 2 | 审标准 | 整 | 还问·内兰人们 仍 纵 | 电子文件、磋商报价表数量 |
| | | 性 | | |
| | | 审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查 | | |
| | | 响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 |
| | | .1.1 | 度 | 受的附加条件 |

| 条款 | 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应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
| | | 性审查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 | | 评标因素 | | |
|----------|---------|----|--|------|--|
|)()() | 分 | | VI NIELAN | 得分 | |
| 价格 评审 | 30 分 | 报价 |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30 分 | |
| | | 1 | 针对树木修剪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的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工作准备、⑤工作步骤。各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0-15)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5-10)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计分。 | 15 分 | |
| | | 2 |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包括①解决和架空线的矛盾、②树势调整、③疏枝或重短截、④徒长枝修剪、⑤防止伤口水分蒸发或腐烂等内容。各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0-15)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5-10)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计分。 | 15 分 | |
| 实施 方案 | 分 | 3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树木修剪安全保证措施。各条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详尽,确保服务完成且安全进行计 [8-10)分;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完善,保证措施不完善计[4-8)分;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合理或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计[0-4)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 分 | |
| | | 4 |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包括人员信息、专业资格、分工职责、数量。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 10分;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 较弱,得 [8-10)分;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业性较弱,得[4-8)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不丰富, | 10 分 | |

| | | | 分工不合理,专业性差,得[0-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
|--------|----|----|--|------|--|--|--|
| | | |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绿化垃圾清运方案,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 | | | | |
| | | |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得[8-10)分;内容完整,现场切实可行得[4-8) | 10 分 | | | |
| | | J | 分;内容基本完整,具体实施基本可行得[0-4)分;未提供均不得 | 10 % | | | |
| | | | 分。 | | | | |
| | | 供应 | 共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 | | | | |
| 业绩 | 10 | 提供 | 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 |
| 业坝 | 分 | 业绩 | 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 | 10分 | | | |
| | | 章。 | 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 | |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 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 定。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供应商名 | 称: | | | _ (公章) |
|------|------|---|---|----------|
| 法定代表 | 人 | | | |
| 或授权代 | 理人:_ | | | _(签字或盖章) |
| 口钿. | 在 | 日 | Ħ | |

资格审查部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5).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签字盖章完整)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
|---|
| 关系承诺: |
| 1.1 管理关系说明: |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 1.2股权关系说明: |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 1.3 单位负责人: |
|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
|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 | |
|---------------|----------|----------|-----------|-------|----|
| 我方 | _(供应商名称) | 郑重声明在参加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 前3年内日 | 的经 |
| 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如有不实,我为 | 方将无条件地退出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并遵照 | 《政 |
|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 材料的规定"接受 | 受处罚。 |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 | 权代表(签字): | | | |
| | 日 期: | | | | |

联合体承诺书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磋商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磋商组织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承诺单位: | | | | (盖章) | |
|-------|----|---|---|------|-----|
| 全权代表: | | | | (签字或 | 盖章) |
| 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电话: | | | | | |
| | _年 | 月 | 日 | | |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 致: | <u> </u> | .程管埋金 | <u> </u> | 公司 | | | | | | |
|----|----------------|-------------|-------------------|-------------|----------------|-------------|---------------|--------------|---------------|------------|
| | 根据贵方' | · | | | "项目的 | 的磋商邀 | 请 <u>(项目编</u> | 号: | | <u>)</u> , |
| 签字 | 字代表 <u>(全名</u> | <u>、职务)</u> | _经正式控 | 受权并付 | 代表供应商 | (供应商: | 名称、地均 | <u>Ŀ)</u> 提交 | ご 竞争性磋 | 商响 |
| 应文 | 大 件正本壹份 | 、副本- | 一式伤 | 、磋商 | 雨报价表 | _份、电- | 子版 | }。 | | |
| | 我方承诺 | 如下: | | | | | | | | |
| | 1、磋商报 | 价(元)対 | 为小写: ₋ | | (大写:_ | | _),质量: | ! | ,工期: | , |
| 项目 | 目负责人:_ | o Ì | 正书编号: | · | o | | | | | |
| | 2、如果成 | 交,我们 | 根据竞争 | 性磋商 | 页 文件的规划 | 定,履行 | 合同的责任 | 王和义 多 | ス ブ 。 | |
| | 3、我们已 | 详细阅读 | 和审核全 | :部竞争 | 性磋商文件 | 牛(含修 | 改部分,如 | 四有的话 | 舌),及有 | 关附 |
| 件, | 我们知道必 | ·须放弃排 | 是出含糊 | 不清或 | 误解的问题 | 的权利。 | | | | |
| | 4、我们同 | 意在磋商 | 有效期内 | (<u>自礎</u> | <u> </u> | <u>天</u>), | 本磋商响 | 应函对 | 我方具有 | 约束 |
| 力。 | | | | | | | | | | |
| | 5、同意提 | 供贵方可 | 能另外要 | 求的与 | 5本磋商有 | 关的任何 | 证据和资 | 华 。 | | |
| | 6、我们同 | 意, 如果 | :成交,向 | 中泓滔 | 峰润工程管 3 | 理咨询有 | 限公司交给 | 纳招标 作 | 代理服务费 | |
| | 7、与本磋 | 商有关的 | 一切正式 | 往来通 | 通讯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 | 地址: | | | | | | | | |
| | 邮政 | 红编码: | | |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供应 | 商名称 | (盖章): | | | | | | | |
| | 供应 | 商法定位 | 代表人或社 | 波授权 | 人: | (签字 | 或盖章) | | | |
| | В | 期: | 年 月 | | | | | | |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武功县城区行道树冬季修剪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工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质量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公章) | |
|-----------------|-------|--------------|------|---|----------|-----|
| 法定 | 2代表人。 | 戍被授 权 | 八: - | | _ (签字或盖章 | į)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 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月 |]日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姓名: | 性别: | _ 年龄: | 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附: 法定代表 | 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 | |
| 法定代表 | | | 表人身份证复印 [。] (正反面) | 件粘贴处 | |
| | | | | | (公章) |
| | | | 日期: 生 | 毛 月 日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u>(年月日)</u>成立。 法定代表人<u>姓</u>名 特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u>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所在部门: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四、业绩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成交金额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同类项目业绩, | 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 |
|------|------------------|-------------|---------|-----------|
| 书为准。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 |

五、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本公司(即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 性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 (2020)46 号 | ;)的 |
|----|--------|--------------------|--------------------|--------------|----------------|-----------------|
| 规定 | 三,本公司 | (联合体)参加_ | 的 |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 1单位 |
| 全音 | 邓为符合政策 |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或者:服务全部由行 |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承接)。相关企业(含 | ì联合 |
| 体中 | 可的中小企) |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身 | 具体情况如下: | | |
| | 1 | ,属于 <u>建筑业</u>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 |
| 元, | 资产总额为 | 为万元,属 ⁻ | F <u>(中型企业、 小型</u> | 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 | 分支机构,不存在控制 | 投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 责人 |
| 为同 | 可一人的情况 | 形。 | | | | |
| | 本企业对_ |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 文性负责。如有虚假 ,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技术部分

一、响应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 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文件, (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